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0 万元与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融和海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有助于加快公司分布式新能源业务的市场布局及发展，提升公司在分布式新能源发电及服务领域的行业竞争力。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宜。

独立董事：章苏阳、谭建荣、薛爽

2017 年 1 月 11 日